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A. 决议

决议 64/1

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²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 (XXX) 号决议、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 (XXXVI) 号决议、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 (XLIII) 号决议、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决议、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及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

还忆及关于“改革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经社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要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的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中期审评”的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1 号决议，

忆及经社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3/3 号决议，尤其是在其第 1 段中，经社会决定将其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及部门优先事项和附属结构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十四届会议；

还忆及联大 2007 年 5 月 16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言的第 61/266 号决议，尤其是其第 4、7、9 和 11 段适用于经社会的内容，

注意到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授权，

还注意到经社会与各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实现协同效应和建立有效伙伴关系必要性，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外部评价：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的报告²⁶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太经社会注重成果的管理做法的视察报告”，²⁷

还注意到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关于经社会及其附属结构在会议结构项下举行的会议的成果的评价和建议，

审议了经社会第 58/1、第 61/1 和第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²⁸

赞扬执行秘书为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全面彻底审评经社会会议结构开展有效的协商进程所采取的举措，

强调有效的会议结构需要加强评价系统、增强透明度和改进同成员国的沟通，

1.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一中所概述的形式立即着手对其会议结构进行修改；

2. 要求执行秘书在本组织今后的工作方案和战略框架中考虑到对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的修改情况；

3. 还要求执行秘书，铭记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影响力这一目标，对秘书处进行改组，以期提高其为经社会附属结构服务的能力；

4. 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在未来六个月内，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关于修改经社会政府间附属结构所涉组织和人员编制影响的初步评估；

5. 赞扬秘书处为执行联大关于为经社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制订语言安排的有关决议和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并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密切监测联大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6

²⁵ 见上文第 171-177 段。

²⁶ E/ESCAP/63/19。

²⁷ E/ESCAP/63/30。

²⁸ E/ESCAP/63/19。

号决议中涉及经社会的条款的严格执行情况；

6. 要求 执行秘书对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进行有系统监测和评估；

7. 还要求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尤其在于会议结构是否达到了提高效率和吸引成员和准成员派出更高级别和更广泛代表性代表参加的目的，这将作为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要开展的会议结构有效运作情况期中审评的基础；

8. 决定 在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对会议结构，包括其附属结构，进行审评，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5 段所提及的期中审评成果，并要求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会议结构运作的报告，以协助开展审评工作。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经社会会议结构

一、经社会

1. 经社会每年召开会议，每次年会由高级官员会议段和与之衔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会期最长为 7 个工作日，专门讨论和决定与本区域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就其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的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会议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的会议至多为 1 天，每隔一年交替，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3.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咨委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应重组为在高级官员会议段举行的决议草案工作组会议，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会议相等的地位。

4. 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

举行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相等机构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三个。

5. 以不违反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1 条为限，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经社会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

二、附属机构

6.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八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扶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b)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 (c) 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7. 这八个委员会应分别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亦即每年应有四个委员会召开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5 天。

8.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查明优先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效应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g) 推动各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酌情采取协作做法，来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9.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0.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a) 执行相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b) 减贫和可持续发展；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优先需求；

11. 八个委员会中的每个委员会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本决议附件二中列出。

三、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2. 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3. 每一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4. 如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四、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15.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根据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5 段，咨询委员会应就经社会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的会议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是着眼于成果、重点突出的，符合成员国的发展优先重点。

16.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17. 咨询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在一个日历年度的次数不得超过十二次。如要举行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则须经咨询委员会和执行秘书同意，并且除非咨询委员会提出特别要求，无须由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18.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对咨询委员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询委员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询委员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五、经社会现有的附属区域机构

19. 以下经社会的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b)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d)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及机械中心；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六、总则

A. 议事规则

20.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

B. 非正式会议

21.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这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议程说明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效果。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附件二

经社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
 - 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贫，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的经验和实践
 - 区域经济发展(包括发展筹资领域)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特别将重点放在扶贫问题上
 - 可增加贫困者收入和就业的有利于贫困者的经济增长
 - 在通过动员区域努力来处理扶贫问题以及那些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出的其他关切问题提升最不发达国家方面取得的进展²⁹
 - 通过二类作物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和方案
2. 贸易与投资委员会：
 - 贸易、投资和金融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贸易与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的政策选择
 -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发展农基企业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为应对农村的发展挑战而进行技术转让
3. 运输委员会：
 - 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那些针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方案
 -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其他亚太经社会为规划国际多式联运连接而推动的举措
 - 改善道路安全和运输业务及物流效

率的措施

-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运输协定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发展政策
 - 使用可持续规划和使用水资源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5.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中有关信通技术问题的一体化
 -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信通技术转让和应用
 - 信通技术使用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为减少灾害风险应用信通技术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关于减少多重灾害风险和减缓的政策备选方案和战略
 -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 应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反应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 国际商定承诺的执行，包括联合国就社会发展、人口、老龄化、残疾、青年与弱势群体、两性平等和卫生所商定承诺的执行
 - 社会政策和保护的政策选择、战略和良好做法
 - 旨在缔造包容性社会的社会政策和筹资措施
 8. 统计委员会：
 - 追踪亚太经社会区域重大社会经济和环境趋势，特别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取得的进展
 - 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查

²⁹ 这一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

- 明经济、社会和环境分析的数据需求
- 加强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建设，以根据国际商定的标准和良好做法提出、传播和分析数据

附件三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 代表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在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和协商；
- (b) 根据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其制订有关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建议书；
- (c) 定期听取有关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并协助执行秘书监测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 (d) 审议会议日历草案，以提交经社会年会；
- (e)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需要确保议程内容侧重实际成果、重点突出、而且与各成员国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与其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 (f) 就如何确定那些应列入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议题和其他相关议题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 (g) 协助秘书处制订每届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以确定其最后文本；
- (h) 执行经社会交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决议 64/2

为实施《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 开展区域合作：在亚洲及太平洋 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 自然灾害管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扶贫中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 当前已形成一个明确的认识，即不充分考虑灾害风险就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政策、规划和实施的主流，

忆及 联大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6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 日第 49/22 A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5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6 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和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5 号决议，并充分考虑联大 2003 年 6 月 23 日有关综合协调实施经济及社会领域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高峰会议成果并开展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忆及 联大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国际城市搜索和救援援助的效力与协调的 57/150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鼓励在备灾抗灾领域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加强国家间的合作，

进一步忆及 2005 年 1 月 18—22 日在日本神户召开的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兵库宣言》³¹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³² 强调有必要加强并视需要制订协调的区域做法，并酌情制订和更新区域政策、操作机制、计划和通信系统，以便在出现超越国家应对能力的情况时，有备无患，保证迅速有效地应付灾害，

忆及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014/2015 周期中纳入了“灾害管理和脆弱性”

³⁰ 见上文第 113-121 段。

³¹ A/CONF.206/6 以及 Corr.1，第一章，决议 1。

³² 同上，决议 2。